

股票代碼：3563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2之3號
電話：(03)563-85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5
(七)關係人交易	35~37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 他	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大陸投資資訊	38~39
(十四)部門資訊	3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0~5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機型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佔總資產之27%，減損情形係集團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取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提列之評估文件，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並由歷史收款紀錄等資料，對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提列之合理性進行評估，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續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檢測儀器及相關零組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集團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森



何安民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6,516	41	500,674	4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1,316	-	2,478	-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八))	-	-	11,053	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94,806	21	207,937	17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59,079	4	77,847	6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2,108	-	1,315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	-	4,725	-
存貨(附註六(三))	147,767	10	110,067	9
預付款項	11,637	1	1,012	-
其他流動資產	1,101	-	575	-
流動資產合計	1,104,330	77	917,683	74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9,644	1	9,644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72,653	5	69,190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97,273	14	202,852	16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051	-	1,535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7,874	1	7,193	1
存出保證金	4,097	-	4,247	-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二))	8,269	1	10,540	1
長期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12,443	1	11,366	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及八)	2,287	-	3,57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5,591	23	320,138	26
資產總計	\$ 1,419,921	100	1,237,82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737	-	285	-
應付帳款(附註七)	131,980	9	55,429	4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30,920	2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122,846	9	98,658	8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22,180	2	18,646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511	2	21,941	2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11,064	1	16,347	1
其他流動負債	3,249	-	1,266	-
流動負債合計	353,487	25	212,572	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	-	1,695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8,753	1	6,22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53	1	7,919	1
負債總計	362,240	26	220,491	18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普通股股本	426,082	30	426,082	34
資本公積	59,570	4	195,831	1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4,121	8	98,259	8
未分配盈餘	459,949	32	296,543	2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4,070	40	394,802	32
權益總計	(2,041)	-	615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19,921	100	1,237,821	100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蔡佳芬

~4~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758,491	100	566,1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九)、(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310,041	41	219,349	39
營業毛利	448,450	59	346,770	6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07	-	70	-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48,343	59	346,700	6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4,800	10	50,393	9
6200 管理費用	48,492	6	44,99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997	12	71,897	12
營業費用合計	212,289	28	167,282	29
營業淨利	236,054	31	179,418	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3,997	2	7,0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78)	(2)	6,384	1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456	1	5,42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75	1	18,815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44,429	32	198,233	3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5,644	6	39,611	7
本期淨利	198,785	26	158,622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74)	-	(8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74)	-	(8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01)	-	(8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5	-	1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56)	-	(69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30)	-	(1,52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655	26	157,095	28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67		3.72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61		3.6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6,082	329,067	81,070	177,245	258,315	1,311	1,014,7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189	(17,18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304)	(21,304)	-	(21,30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3,236)	-	-	-	-	(133,236)
本期淨利	-	-	-	158,622	158,622	-	158,6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31)	(831)	(696)	(1,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7,791	157,791	(696)	157,09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6,082	195,831	98,259	296,543	394,802	615	1,017,3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862	(15,86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043)	(17,043)	-	(17,04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6,346)	-	-	-	-	(136,346)
本期淨利	-	-	-	198,785	198,785	-	198,7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74)	(2,474)	(2,656)	(5,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6,311	196,311	(2,656)	193,655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5	-	-	-	-	8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6,082	59,570	114,121	459,949	574,070	(2,041)	1,057,681

註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別為5,363千元及4,265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6,857千元及21,323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汪光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4,429	198,2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22	6,629
攤銷費用	484	484
壞帳費用提列	63	103
利息收入	(4,077)	(5,7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456)	(5,422)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7	7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57)	(3,9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62	(1,434)
應收帳款	(86,932)	31,9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68	(41,701)
其他應收款	4,725	6,9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3)	(1,082)
存貨	(37,071)	6,390
預付款項	(10,625)	1,562
其他流動資產	(526)	(518)
其他應收票據(含長期)	11,263	11,013
長期應收款(含關係人)	1,194	26,4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8,835)	39,5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52	(20)
應付帳款	76,551	(18,3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20	-
其他應付款	24,188	2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34	3,291
負債準備	(5,283)	(2,219)
其他流動負債	1,983	(2,8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	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400	(19,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565	19,758
調整項目合計	31,608	15,8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6,037	214,069
收取之利息	3,867	5,751
支付之所得稅	(38,905)	(20,3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999	199,4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30)	(31,6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2)	(4,65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0	(2,26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84	9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8)	(37,6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53,389)	(154,5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389)	(154,5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842	7,2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0,674	493,3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6,516	500,674

董事長：汪光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2之3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設備及儀器之製造、設備維修及批發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前述將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但本公司尚未採用之理事會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1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本公司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2)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本公司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有效工時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能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子公司其他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購建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五十年
機器及研發設備	三至八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三至七年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無形資產

係本公司股東以技術作價並申請經濟部核准之資本額及電腦軟體成本，分別按二十年及三至十年平均攤銷，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並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並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於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產品銷售係於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報酬已移轉時認列銷售收入，勞務服務則於勞務提供完成及價款收現時可合理確定時認列收入。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視為潛在普通股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於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計算基礎。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亦未有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情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 677	764
活期存款	178,099	77,577
外幣存款	45,438	48,317
定期存款	362,302	374,016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86,516</u>	<u>500,674</u>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款項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1,316	2,478
其他應收票據	-	11,263
應收帳款	295,155	208,2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079	77,8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08	1,315
其他應收款	-	4,725
長期應收款	8,353	10,69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2,581	11,501
減：備抵壞帳	349	286
未實現利息收入	222	497
	<u>\$ 378,021</u>	<u>327,261</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90天以下	\$ 16,076	23,621
逾期91~365天	3,923	6,933
逾期超過一年	143	-
	<u>\$ 20,142</u>	<u>30,554</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壞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78	208	286
減損損失提列	6	57	6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4</u>	<u>265</u>	<u>349</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78	105	183
減損損失提列	-	103	10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8</u>	<u>208</u>	<u>286</u>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承購合約移轉應收帳款。依合約約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無追索權)。其原始移轉金額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108千元，交易明細如下：

104.12.31			
應收帳款 移轉金額	提供擔保 本票金額	重 要 之 移轉條款 無追索權	除列金額
<u>\$ 4,725</u>	<u>-</u>		<u>4,725</u>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上述之情事。

備抵壞帳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評估即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三)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製 成 品	\$ 43,139	47,435
在 製 品	34,312	15,380
原 物 料	70,316	47,252
	<u>\$ 147,767</u>	<u>110,067</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 <u>8,332</u>	<u>(1,018)</u>

本公司因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廢呆滯存貨並認列存貨報廢損失計3,305千元，故迴轉該部分存貨已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u>72,653</u>	<u>69,190</u>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亞亞科技(股)公司	5	\$ <u>9,644</u>	<u>9,644</u>
104年12月31日			
亞亞科技(股)公司	5	\$ <u>9,644</u>	<u>9,64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因訴訟取得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計884千股，其成本9,644千元係依評價模式評估之取得日公平價值。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及 研 發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4,561	4,781	7,220	216,562
增 添	-	62	1,910	1,972
重 分 類	-	(798)	-	(798)
處 分	-	(88)	-	(8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04,561</u>	<u>3,957</u>	<u>9,130</u>	<u>217,648</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02,285	3,977	5,968	212,230
增 添	2,276	804	1,572	4,652
處 分	-	-	(320)	(32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04,561</u>	<u>4,781</u>	<u>7,220</u>	<u>216,562</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及 研 發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718	2,383	2,609	13,710
本年度折舊	4,906	510	1,506	6,922
重分類	-	(169)	-	(169)
處分	-	(88)	-	(8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24</u>	<u>2,636</u>	<u>4,115</u>	<u>20,37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866	1,722	1,813	7,401
本年度折舊	4,852	661	1,116	6,629
處分	-	-	(320)	(32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718</u>	<u>2,383</u>	<u>2,609</u>	<u>13,710</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90,937</u>	<u>1,321</u>	<u>5,015</u>	<u>197,27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95,843</u>	<u>2,398</u>	<u>4,611</u>	<u>202,852</u>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技術作價 投入股本	電腦軟體 成本	總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6,000	1,520	17,520
處分	-	(420)	(42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00</u>	<u>1,100</u>	<u>17,10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00</u>	<u>1,520</u>	<u>17,52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5,098	887	15,985
本期攤銷	374	110	484
處分	-	(420)	(42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72</u>	<u>577</u>	<u>16,04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4,724	777	15,501
本期攤銷	374	110	48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98</u>	<u>887</u>	<u>15,985</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28</u>	<u>523</u>	<u>1,05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902</u>	<u>633</u>	<u>1,535</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認列之攤銷費用

本公司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 <u>484</u>	<u>484</u>

2. 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上述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後，認列減損損失為4,00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未增列減損損失。

(八) 其他應收票據

長期應收票據係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訴訟和解金之給付，內容如下：

到 期 日	105.12.31	104.12.3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1,263
減：備抵減損	-	-
未實現利息收入	-	210
小 計	-	11,053
減：一年內到期(帳列其他應收票據項下)	-	11,053
	\$ <u>-</u>	<u>-</u>

上述長期應收票據已取得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提供之土地及建物之第一順位抵押權，將於每期和解金給付後逐期塗銷抵押權之設定。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已實現利息收入210千元及411千元。

(九) 負債準備

本公司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保固準備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6,34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65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7,93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1,06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8,56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38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6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6,347</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保固準備負債主要與機台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房之土地，租賃期間至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計新台幣140千元，並依約存入定存單1,683千元作為土地使用保證金，帳入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1,680	1,680
一年至五年	2,380	4,060
	<u>\$ 4,060</u>	<u>5,740</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上述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營業成本及費用均為1,680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500	10,5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47)	(4,2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753</u>	<u>6,22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74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502	9,455
當期利息成本	197	18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418	858
計畫支付之福利	(1,617)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500</u>	<u>10,50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78	4,106
利息收入	81	8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6)	2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1	6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617)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747</u>	<u>4,27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 116</u>	<u>106</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3	21
推銷費用	23	21
管理費用	12	11
研究發展費用	58	53
	<u>\$ 116</u>	<u>106</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535	1,704
本期認列	2,474	83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009</u>	<u>2,535</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375 %	1.8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2.5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8千元。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8.0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404)	42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409	(393)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94)	41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404	(38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8,753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將分別減少404千元或增加423千元。另，當未來薪資變動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將分別增加409千元或減少393千元。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652千元及5,49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7,086	38,83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89	(601)
	<u>47,475</u>	<u>38,23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831)	1,376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45,644</u>	<u>39,611</u>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545</u>	<u>142</u>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244,429</u>	<u>198,23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1,553	33,699
依稅法調整數	(337)	773
租稅獎勵	(8,475)	(7,44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89	(601)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低)估數	25	(5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12,489</u>	<u>13,235</u>
所得稅費用	<u>\$ 45,644</u>	<u>39,611</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售 後 服 務 準 備	採權益法 評價之國 外投資損失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2,779	1,348	1,243	128	5,498
貸記(借記)損益表	(898)	(604)	1,416	1,917	1,83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545	54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881</u>	<u>744</u>	<u>2,659</u>	<u>2,590</u>	<u>7,874</u>
民國104年1月1日	\$ 3,156	2,932	1,416	(772)	6,732
貸記(借記)損益表	(377)	(1,584)	(173)	758	(1,376)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142	14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779</u>	<u>1,348</u>	<u>1,243</u>	<u>128</u>	<u>5,498</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459,949	296,543
	<u>\$ 459,949</u>	<u>296,543</u>
	105.12.31	104.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0,000</u>	<u>37,586</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1.85 %</u>	<u>19.73 %</u>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42,60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105年度	(以千股表達)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即12月31日期末餘額)	<u>42,608</u>	<u>42,608</u>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59,485	195,831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5	-
	<u>\$ 59,570</u>	<u>195,83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與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與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有關分派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保留盈餘	\$ 0.40	17,043	0.50	21,304
現金股利－資本公積	3.20	<u>136,346</u>	3.13	<u>133,236</u>
合 計		<u>\$ 153,389</u>		<u>154,540</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5年1月1日	\$ 6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65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41)</u>
民國104年1月1日	\$ 1,3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696)</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15</u>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198,785</u>	<u>158,6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2,608</u>	<u>42,60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4.67</u>	<u>3.72</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198,785</u>	<u>158,6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2,608	42,6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509	69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43,117</u>	<u>43,30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4.61</u>	<u>3.66</u>

(十五)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726,596	536,263
勞務提供	31,895	29,856
	<u>\$ 758,491</u>	<u>566,119</u>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857千元及21,32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63千元及4,26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3,867	5,375
其他應收票據已實現利息收入(詳附註六(八))	210	411
其他收入	9,920	1,223
	<u>\$ 13,997</u>	<u>7,009</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0,931)	6,384
其 他	(147)	-
	<u>(11,078)</u>	<u>6,384</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最重要之客戶係屬印刷電路板製造商，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04,590千元及29,637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37	737	737	-	-	-
應付帳款	131,980	131,980	131,980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20	30,920	30,920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180	22,180	22,180	-	-	-
	<u>\$ 185,817</u>	<u>185,817</u>	<u>185,817</u>	<u>-</u>	<u>-</u>	<u>-</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85	285	285	-	-	-
應付帳款	55,429	55,429	55,429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646	18,646	18,646	-	-	-
	<u>\$ 74,360</u>	<u>74,360</u>	<u>74,360</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979	32.2600		225,134	
人民幣	\$	8,628	4.6240		39,897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532	32.8500		280,260	
人民幣	\$	26,611	4.9800		132,523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匯率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599千元及10,39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931)千元及6,384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暴險如下：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銀行存款	\$ 585,839	499,91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4,862千元及4,149千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44	-	-	-	-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6,516	-	-	-	-
應收款項	378,021	-	-	-	-
存出保證金	4,097	-	-	-	-
小 計	968,634	-	-	-	-
合 計	\$ 978,27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37	-	-	-	-
應付帳款	131,980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20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180	-	-	-	-
合 計	\$ 185,817	-	-	-	-
		104.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44	-	-	-	-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0,674	-	-	-	-
應收款項	327,261	-	-	-	-
存出保證金	4,247	-	-	-	-
小 計	832,182	-	-	-	-
合 計	\$ 841,82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85	-	-	-	-
應付帳款	55,429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646	-	-	-	-
合 計	\$ 74,360	-	-	-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負責。

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扮演監督角色，並於必要時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集中於單一客戶，分別佔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收款)淨額28%及10%。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依銷貨對象之產業型態，顯著集中於印刷電路版業。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款項並無擔保品要求。

本公司定期對應收款項及投資已發生損失評估。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備抵帳戶群組之評估損失係參考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所決定。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等。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70,000千元及480,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

(二十)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362,240	220,49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86,516	500,674
淨負債	\$ (224,276)	(280,183)
權益總額	\$ 1,057,681	1,017,330
負債資本比率	- %	- %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業主權益(持股%)	
	設立地	105.12.31	104.12.31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薩摩亞MACHVISION INC.	薩摩亞	100	100
奧圖威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5	51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1	51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u>64,044</u>	<u>78,148</u>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視其資金調度狀況機動調整。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u>19,044</u>	<u>23</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依公司特製之規格，因而與一般廠商之價格不具比較性。付款條件視其資金調度狀況機動調整。

3.服務成本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因委託東莞牧德代為提供保固維修產生之服務成本分別為2,327千元及2,417千元，均帳列營業成本。

4.勞務提供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開發及設計產品之支出帳列營業成本項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u>11,914</u>	<u>-</u>

5.管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因受託提供管理服務及分租辦公室產生之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u>505</u>	<u>1,030</u>

6.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59,079	77,847
長期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12,443	11,3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2,108	1,315
		\$ <u>73,630</u>	<u>90,528</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子公司	\$ 30,920	2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	22,180	18,646
		<u>\$ 53,100</u>	<u>18,670</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086	17,209
退職後福利	228	248
	<u>\$ 17,314</u>	<u>17,45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定存單	海關保證	\$ 604	103
定存單	科管局土地使用保證	1,683	1,683
		<u>\$ 2,287</u>	<u>1,78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 質 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132	106,168	141,300	33,441	95,892	129,333
勞健保費用	3,661	6,015	9,676	3,539	5,903	9,442
退休金費用	1,606	4,162	5,768	1,545	4,058	5,6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92	7,252	10,544	2,595	6,072	8,667
折舊費用	3,831	3,091	6,922	3,815	2,814	6,629
攤銷費用	-	484	484	-	484	48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40人及134人。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4,000	9,644	5 %	-	註一

註一：係未上市櫃公司，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無市價可備。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業務	50,114	50,114	1,607,276	100 %	41,887	3,407	3,407	註一
本公司	奧圖威迅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及其 週邊設備 製造	2,250	1,020	225,000	45 %	1,584	19	13	
本公司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 製造	30,600	30,600	3,060,000	51 %	29,182	3,992	2,036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牧德(東莞)檢測 設備有限公司	設備維修及 批發	50,042	(二)	50,042	-	-	50,042	3,407	100 %	3,407	42,800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係透過薩摩亞MACHVISION INC.轉投資大陸。

註三：投資損益係經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0,042	50,384	634,609 (註)

註：為本公司淨值之60%。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 67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78,099
	定期存款(利率0.16%~1.37%，到期日2017.01.03~2017.12.06)	
	NTD	307,460
	USD1,700千元	54,842
	外幣存款USD1,118千元	36,079
	RMB634千元	2,931
	JPY22,411千元	6,190
	HKD57千元	238
		<u>\$ 586,516</u>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5M00235	營 業	\$ 1,260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應收票據餘額5%者)	"	56	
		<u>\$ 1,316</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 係 人：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營 業	\$ 59,079	
非關係人：			
5M00251	營 業	104,590	
5M00444	"	29,568	
5M00057	"	14,622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應收帳款餘額5%者)	"	146,375	
小 計		295,155	
減：備抵呆帳		349	
		294,806	
		\$ 353,885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79,323	70,316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35,319	34,312	"
製 成 品	48,769	108,240	"
合 計	163,411	212,86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644		
	\$ 147,767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 1,776	
預付貨款		9,861	
		<u>\$ 11,637</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 57	
暫 付 款		40	
留抵稅額		1,004	
		<u>\$ 1,101</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張數	帳面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帳面金額		
亞亞科技(股)公司	884 \$	9,644	-	-	-	-	884	9,644	無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 價	總 價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1,607,276	\$ 41,788	-	99 (註一)	-	-	1,607,276	41,887	26.06	41,887	無
奧圖威迅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2,000	256	123,000	1,328 (註二)	-	-	225,000	1,584	7.04	1,584	無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 公司	3,060,000	27,146	-	2,036 (註三)	-	-	3,060,000	29,182	9.54	29,182	無
		<u>\$ 69,190</u>		<u>3,463</u>		<u>-</u>		<u>72,653</u>		<u>72,653</u>	

註一：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3,407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數(3,201)千元及未實現銷售利益(107)千元。

註二：係本期新增投資1,230千元、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調整資本公積85千元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13千元。

註三：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2,036千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204,561	-	-	204,561	無	
機器及研發設備	4,781	62	886	3,957	"	
辦公及其他設備	7,220	1,910	-	9,130	"	
	<u>\$ 216,562</u>	<u>1,972</u>	<u>886</u>	<u>217,64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8,718	4,906	-	13,624	
機器及研發設備	2,383	510	257	2,636	
辦公及其他設備	2,609	1,506	-	4,115	
	<u>\$ 13,710</u>	<u>6,922</u>	<u>257</u>	<u>20,375</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取得成本：					
技術作價投入股本	\$ 16,000	-	-	16,000	
電腦軟體成本	1,520	-	420	1,100	
減：累計攤銷	(11,985)	(484)	(420)	(12,049)	
累計減損	(4,000)	-	-	(4,000)	
	<u>\$ 1,535</u>	<u>(484)</u>	<u>-</u>	<u>1,051</u>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2,287</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1M0019	營 業	15,116	
1M1654	"	9,310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應未帳款餘額5%者)	"	107,554	
		<u>\$ 131,980</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41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2,200
應付佣金		34,152
應付未休假獎金		6,141
其 他		<u>21,942</u>
		<u>\$ 122,846</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保固準備		\$ <u>11,064</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 966	
代收款項		1,808	
暫收款		<u>475</u>	
		\$ <u>3,249</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檢 測 機(註)	-	\$ 726,596	
其 他	-	<u>31,895</u>	
		\$ <u>758,491</u>	

註：已包含銷貨退回及折讓2,655千元後之淨額。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直接原料：		
期初盤存	\$ 51,167	
加：本期進料	247,011	
減：期末盤存	79,323	
存貨盤虧	37	
出售原料	13,638	
其 他	9,741	
原物料耗用成本	195,439	
直接人工	8,052	
製造費用	30,634	
製造成本	234,125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16,025	
在製品進貨	272	
其 他	27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35,319	
出售在製品	4,496	
存貨盤虧	55	
其 他	4,598	
製成品成本	205,981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50,187	
外購製成品	18,805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48,769	
其 他	1,302	
銷貨成本合計		224,902
存貨盤虧		92
存貨跌價損失		8,332
其他成本		76,715
營業成本總計		\$ 310,041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9,679	
差 旅 費		3,465	
佣金支出		37,503	
出口費用		2,837	
其 他		11,316	
		<u>\$ 74,800</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4,601	
董監酬勞		5,363	
職工福利		2,765	
勞 務 費		2,321	
其 他		13,442	
		<u>\$ 48,492</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66,050	
保 險 費		3,460	
差 旅 費		3,743	
勞 務 費		1,944	
其 他		<u>13,800</u>	
		<u>\$ 88,997</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029

號

會員姓名：(1) 黃柏淑
(2) 俞安恬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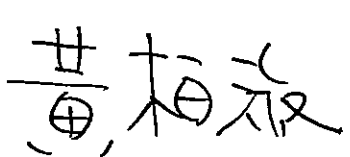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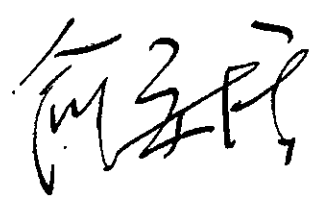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二八九〇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二〇二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522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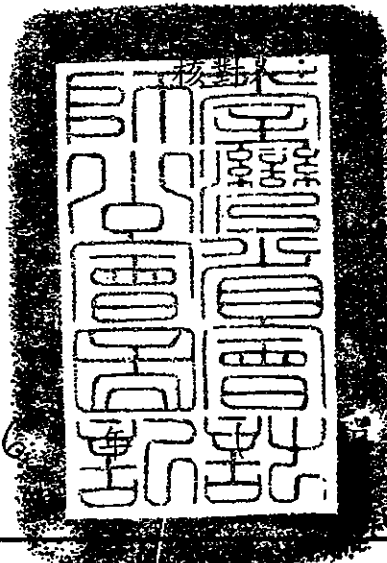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06)

(0) 日

